

中國文化大學系（所）務及學位學程會議組織規程

83.11.02 第 14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3.11.09 8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83.11.29 第 1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
84.01.04 第 14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4.01.25 教育部台（84）高字第 003891 號函同意備查

99.06.09.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(所)設系(所)務及學位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審議各系(所)務及學位學程事項，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院規章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- 一、系、所務及學位學程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經董事會核准預算額之分配、運用。
 - 三、學群或領域或模組課程、學分之規劃、認定、修訂與檢討。
 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之擬訂。
 - 五、推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 - 六、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評審辦法。
 - 七、推選院務會議代表。
 - 八、入學考試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之擬訂。
 - 九、博、碩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之擬訂。
 - 十、博、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及專家學者提聘資格認定標準之擬訂。
 - 十一、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審核。
 - 十二、其他與學位學程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有關事宜。
- 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應提院務會議審議，第三款應提院課程審查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，第八至十二款應提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之。本會議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、所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系、所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循本校組織規程程序由上級主管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本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審議有關博、碩士班之事項由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審議之。
出席人員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議決事項及年月日，由會議主席簽名後，於一個月內提送本校有關單位依本校章則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